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染化供应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4月8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生意宝”）、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签署了《中国染化交易市场建设和营运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叁方共同出资成立“染化供应链公司”，“染化供应链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出资350万元，占股35%，网盛生意宝出资350万元，占股35%，吉华集团出资300万元，占股30%。

2、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投资主体介绍

1、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 1) 名称：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25,272 万元
-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 法定代表人：孙德良 职务：董事长
- 5)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2F
- 6)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的批发零售；网上提供商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 法定代表人：邵伯金 职务：董事长
- 5)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 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叁方共同出资成立“染化（中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染化供应链公司”）。

2、“染化供应链公司”是一家新型业态的公司，定位于通过电商交易、互联网金融等手段和创新、提升产业链整合、服务和控制能力，促进产业转型与发展。

3、“染化供应链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闰土股份出资 350 万元，占股 35%，网盛生意宝出资 350 万元，占股 35%，吉华集团出资 300 万元，占股 30%。

4、“染化供应链公司”为“中国染化交易市场”的运营主体。“中国染化交易市场”将打造成为一个行业供需信息更加对称；产品价格更加透明；交易更加安全高效；银行信贷更加便捷实惠的公平、公正、开放式的互联网交易市场。

5、叁方工作的具体分工：

1) 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力促其传统销售业务通过“中国染化交易市场”或“染化供应链公司”完成在线化交易，网盛生意宝积极开拓全力发展染化产业

链客户实施线上化交易。

2) 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利用自身的行业影响力整合合适产业链客户（同行或上游），进入中国染化交易市场完成在线化交易。

3) 网盛生意宝利用全国 33 个营销团队、18 年积累起来的流通链大数据引导合适的平台客户促进闰土股份和吉华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同时组织专业团队开发有供应链金融需求的染化或上游客户，进入染化供应链公司完成在线交易。

4) 网盛生意宝为“染化供应链公司”提供整体在线交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平台、线上支付、结算和融资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叁方的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传统销售业务和采购供应链在线化交易，提升客户服务和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提高整体竞争力。

2、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一方面可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合作设立公司，给公司创造新的利润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染化交易市场建设和营运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